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 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 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0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8.7024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 准),行权价格为43.15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满良、郑彤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3. 2646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有 1 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 0.8389 万份。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54.1035 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满良、郑彤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蒋彩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彩芳女士 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 日起生效。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3-4 月,公司 2021 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 683,100 份,公司 总股本由 141,524,273 增加至 142,207,373 股。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42,207,37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971178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3.980785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后,总股本由 142,207,373 增加至 198,817,070 股。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7,760,000 股,募集资金 2,776,000,000 元。本次股份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98,817,070 股增加至 226,577,070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公司根据股份变化情况,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